

#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发〔2020〕108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度常州市危化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度常州市危化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度常州市危化品等重点行业企业 参加工伤保险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危化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以有效分散企业用工风险，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现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危化品和建筑等高风险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16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目标

危化品行业企业以及2020年上半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二、实施对象

常州市范围内的危化品行业企业、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上半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等。

## 三、主要措施

### （一）精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参保

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动对接应急管理、税务、

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定期获取相关重点行业企业有关信息，与我市金保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精准发现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未参保登记或未全员参保企业的参保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 **（二）落实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负担**

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的工伤保险费，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免征中小微企业等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积极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 **（三）切合企业需求主动优化服务**

积极推行社保业务经办“一门受理、一站服务、一柜办结”和“零距离服务”。积极推广工伤预防培训，帮助企业开展源头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发生，重点行业企业优先列入下年度“体检式”工伤预防培训范围。（完成时限：长期）

## **（四）实施部门联动建立工作机制**

工伤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市工伤行政部门负责对接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定期获取有关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牵头推进工伤预防培训等工作；市社保经办机构做好数据比对、参保扩面、以及向市劳动监察部门移交企业信息等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做好重点行业企



业的参保缴费工作、及时跟踪未全员参保企业的参保整改工作；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及时做好重点行业企业未参保登记的督促整改工作。